

国道 G324 线惠东吉隆至小屯段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国道 G324 线惠东吉隆至小屯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1. 业主名称：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2. 地址：惠东县惠东大道 253 号 3. 联系人：刘工 电话：0752-8802352
3	中介服务名称	国道 G324 线惠东吉隆至小屯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
4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服务范围； 2.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；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； 4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项目概况：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，路线起于吉隆平政村，往西离开旧路进行改线，利用现状吉隆环城北路（完全利用现状道路）至吉隆汉塘村，绕吉隆镇西侧新建道路，于



序号	类别	内容
		<p>彭屋接回既有国道 G324 线后基本沿旧路两侧进行扩建，经过埔仔村、著埔村、好招楼村，终于铁涌小屯村，路线全长约 11.348 公里，其中完全利用段长 2.235 公里，新建段长 1.747 公里，利用旧路扩建段长 7.366 公里，实际建设里程为 9.113 公里。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 80 公里/小时，估算总投资为 46681 万元。</p> <p>服务内容：开展国道 G324 线惠东吉隆至小屯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，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，取得批复意见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选人在接到网上选取人的中选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商讨履约事项。 2.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合同签订。 3. 合同履行地点：惠州市惠东县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参照《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（2017）表 4-2-3 表方案编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进行计算，本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最低金

序号	类别	内容
		额为 21.69 万元,最高金额为 22.83 万元。最终以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(合同编)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



序号	类别	内容
		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